

# 宜春市水利局文件

宜水农水字〔2023〕6号

## 宜春市水利局关于印发三八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通知

高安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对高安市三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审批的请示》（高水文〔2023〕45号）来文收悉。我局组织了专家评审，设计单位修改完善了实施方案，经研究，现予以批复。请你局抓紧开展招投标等施工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积极做好竣工验收、绩效考评等相关工作。

### 一、项目区概况

高安市三八灌区地处江西省中部，高安市南部，流域水系属赣江水系肖江流域，地理位置为东径 $115^{\circ} 20' \sim 115^{\circ} 32'$ ，北纬

28° 11' ~ 28° 19' 之间。灌区范围东至丰城市董家镇，西入太阳镇，南以八景镇为界，北至高安市荷岭镇，灌区东西长约15km，南北宽约12km。灌区内总土地面积107.4km<sup>2</sup>（折合16.11万亩），其中耕地面积7.93万亩，园地面积0.18万亩，林地面积1.04万亩。

1、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界定，区内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区域稳定性好。

2、区域内地下水主要为松散层孔隙潜水、基岩裂隙水及岩溶水。

3、基本同意各渠线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各渠线存在的工程地质主要问题是边坡稳定、淤积及部分渠道填方段渗漏问题。

4、基本同意渠道沿线各建筑物工程地质条件及评价。主要建筑物地基以粉质粘土及粘土层为主，承载力可满足要求。

5、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评价。土料就近开采，质量和储量基本满足要求。砂料和块石料需外购，质量满足要求。

## 二、灌区骨干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设的必要性

三八灌区建于1959年，由于当时建设条件有限，加之工程已运行60多年，未改造的灌区渠道沿途渗漏、塌方、淤塞严重，渠系建筑物老化，闸门及启闭设备锈蚀变形等，影响工程运行安全和灌区效益，制约了区域内农业生产及当地经济的可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对三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是非常必要的。

## 三、灌区水量供需平衡及水质分析

### **(一) 灌区现状水量供需分析**

基本同意灌区现状水量供需分析及成果。

### **(二) 项目实施后灌区水量供需分析**

1. 基本同意现状水平年采用 2020 年，设计水平年采用 2025 年。

2. 基本同意设计灌溉保证率为 85%。

3. 基本同意采用神山水文站为灌区水源工程控制断面设计径流分析计算的依据站及其径流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同意采用灌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与神山水文站比值修正，通过面积比移用到灌区各水源工程。

4. 基本同意径流年内分配成果。

5. 基本同意灌区内各水源工程特定条件下的可供水量成果，基本同意供需平衡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6. 基本同意灌区需水量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

### **(三) 灌溉水质分析**

基本同意灌区水质分析成果。

## **四、工程布置与工程设计**

**(一)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区工程规模及建设标准。**三八灌区设计灌溉面积5.55万亩，属中型灌区，工程等别为III等。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级别为4-5级，4级灌排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5级灌排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规定，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工程等级为4级的灌溉渠道及灌排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均为30年，工程等级为5级的灌溉渠道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灌排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永久性水工建筑物中闸门的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 **(二) 基本同意渠道洪水计算方法。**

**(三)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中的建设目标：**骨干灌排设施完好率达到90%以上；渠系水利用系数达到0.65以上，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以上；恢复有效灌溉面积1.8万亩，改善灌溉面积3.75万亩。

**(四)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的总体布局：**干支渠衬护整治，排水干沟疏浚，渠系建筑物加固改造，新建用水量测设施、管理设施及灌区信息化。

**(五) 基本同意《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骨干输配水工程渠道衬护整治22条总长26.66km（其中管道化改造1.23km），骨干排水工程疏浚整治3条总长6.376km，渠系建筑物加固改造91座（包括12座节制闸、5座抬水陂、2座分水闸、18座机耕桥、9座人行桥及45座分水涵管），增设29处用水量测设施及5套泄洪闸信息化设施，配备必要的管理设施。

## **(六) 工程设计**

### **1. 输配水工程**

基本同意对骨干输配水工程进行加固处理措施，总长26.66km。其中干、支渠衬护全长15.165km（含三八西副坝干渠

0.182km、善付支渠 0.801km、塘背支渠 0.371km、官塘支渠 1.617km、安居支渠 0.328km、李家支渠 1.43km、黄塘支渠 0.805km、大塘支渠 0.15km、黄家水库北支渠 0.862km、新华支渠 1.709km、协塘西干渠 1.259km、猴子岭支渠 1.339km、双塘水库支渠 1.23km (管道化改造)、上邓东支渠 3.082km 共 14 条); 引灌渠衬护全长 6.184km (含三八水库西引灌渠 1.703km、北引灌渠 1.219km、山东水库引灌渠 3.262km 共 3 条); 灌排渠衬护全长 5.311km (含三皇灌排渠 0.48km、满堂灌排渠 1.717km、扁江灌排渠 1.049km、檀前灌排渠 0.497km、观里灌排渠 1.568km 共 5 条)。

### 3. 骨干排水沟工程

基本同意对淤塞严重的排水干沟进行整治, 总长 6.376km; 范围为: 山东引灌渠(桩号 1+597~2+780), 观里灌排渠(桩号 0+000~2+800), 檀前灌排渠(桩号 0+000~0+537、桩号 1+034~2+890)。

### 4. 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管理设施)

- ①基本同意渠系建筑物加固的设计方案, 下阶段细化设计。
- ②基本同意管理设施的建设内容。

### 5. 用水量测、管理设施及灌区信息化工程

- ①基本同意新建 29 处用水量测设施。
- ②基本同意增设 5 套泄洪闸信息化设施。

## 五、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

- 1、基本同意各节制闸、分水闸金属结构总布置型式。
- 2、基本同意闸门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 六、建设期管理及施工组织

- 1、基本同意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的设计方案。
- 2、基本同意项目实施管理设计方案。
- 3、基本同意主要单项工程施工方案。
- 4、基本同意施工进度方案，总工期按18个月控制。

## 七、灌区运行管理及劳动安全与卫生

- 1、基本同意《实施方案》中的灌区水管体制运行机制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的内容。
- 2、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卫生的措施及结论。

## 八、工程建设征地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拆迁范围、实物指标及投资。

## 九、水土保持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计。

## 十、环境保护设计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

## 十一、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节能设计。

## 十二、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 1、基本同意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 2、同意材料价格按2023年3月价格水平。
- 3、经核定，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5547.43万元（其中不含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征占费用的工程投资为4612.77万元），详

见概算附表。

### 十三、项目效益及国民经济评价

1、基本同意项目效益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分析结论。

2、基本同意经济评价的计算原则、方法及评价结论，其评价指标满足规范要求。

附表：《江西省高安市三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  
方案》概算核定表



附表:

《江西省高安市三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概算核定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审核投资	备注
I	工程部分				5350.21	5350.2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3599.78			3599.78	3599.78	
一	输配水工程整治	2712.74			2712.74	2712.74	
二	排水工程	39.62			39.62	39.62	
三	渠(沟)系建筑物工程	805.98			805.98	805.98	
四	用水量测、管理设施	41.44			41.44	41.44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63.45	262.8		426.25	426.25	
一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23.48	73.8		197.28	197.28	
二	消防		18.9		18.9	18.9	
三	工程管理设施	20	7.6		27.6	27.6	
四	用水量测工程	6.3	90		96.3	96.3	
五	灌区信息化工程	13.68	72.5		86.18	86.18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0.62	204.13		234.75	234.75	
一	节制闸工程(12座)	25.9	172.65		198.55	198.55	
二	分水闸工程(2座)	1.19	7.9		9.09	9.09	
三	分水涵管工程(共45座)	3.54	23.58		27.12	27.12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17.35			217.35	217.35	
一	施工导流工程	7.47			7.47	7.47	
二	施工交通工程	25			25	25	
三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工程	107.33			107.33	107.33	
四	施工现场标准化工程	13.2			13.2	13.2	
五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42.07			42.07	42.07	
六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22.28			22.28	22.28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617.31	617.31	617.31	
一	建设管理费			66.13	66.13	66.13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			17.09	17.09	17.09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89.72	89.72	89.72	
四	经济技术咨询费			72.22	72.22	72.22	
五	专项评价费			11.2	11.2	11.2	
六	工程勘察设计费			340.9	340.9	340.9	
七	其他			20.06	20.06	20.06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4011.2	466.93	617.31	5095.44	5095.44	
	基本预备费				254.77	254.77	
	静态投资				5350.21	5350.21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静态投资				62.58	62.58	
III	环境保护工程						
	静态投资				44.88	44.88	
IV	水土保持工程						
	静态投资				89.76	89.76	
V	其他专项工程						
	静态投资						
VI	工程投资总计				5547.43	5547.43	
	静态总投资(I-V合计)				5547.43	5547.43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5547.43	5547.43	





---

抄送：省厅农水处、局水政水资源科

---

宜春市水利局秘书科

2023年5月22日印发

---